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8.04.01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28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暨協助本校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之經費來源係由本系教師、系友及任何人士捐助或**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**，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。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擇一：

(一) 就學補助金，每**學年下**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同學填寫申請表(附件)向本系申請。

(二) 急難濟助金，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，由同學填寫申請表(附件)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。

上列申請者須為本系（所）日、夜間部在學學生，且經校、院級皆未申請通過獎助學金者，可於本系提出申請，需經導師認可推薦，最後由主任裁量。受獎者於在校期間仍可續提出申請，並無次數限制。

(三) **獎勵校友就讀本學系碩士班獎學金：凡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，考入本學系碩士班就讀，註冊入學後，於入學該學年頒發獎學金20,000元，分別於一年級之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結束後各頒發10,000元，不得延後領。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，並檢附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(申請時請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**

申請本要點之入學考試獎學金者，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或辦理保留入學（教育實習者除外）、休學、退學者，自動取消入學考試獎學金資格。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、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金、本學系應屆畢(結)業生繼續攻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獎勵者等相關獎學金，或已獲得就讀班別學歷者，不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每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或同學自行提出申請；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：

- (一)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上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附全班排名證明）。

(三)個人可供匯款之帳號影本。

上述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!

- 五、 本獎學金由本系「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查核定後，由系辦協助行政作業並發放，其審查小組成員為申請者之導師及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
國立嘉義大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
學 號		出 生 日 期	
就 讀 系 級	系 (所)		年 級 班
郵局帳號 (共 14 碼)	局號(7 碼)	是否已請領其 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帳號(7 碼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_____
職 業 (父)		職 業 (母)	
導師推薦及 意 見		戶 籍 地 址	
		電 話 (手 機)	
學 業 成 績	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	申 請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補助金
	平均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濟助金
操 行 成 績	上學期： 下學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
	平均：		
家庭狀況概述：			
審 核 結 果		系 主 任	